

致：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湛家雄主席  
由：陳美蓮議員、參業成議員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請安排以下議題列入五月四日議程，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

議程：建議房署增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單位，讓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房屋署為公屋居民提供「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使居民可改善居住環境。惟早前有居民反映，表示至今已三次參加該計劃，但仍然未能獲得選擇調遷單位機會。由此可見公屋住戶對「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實在有一定需求。

由於供不應求，我們建議房署為「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提供更多選擇單位，使居民能儘快改善居住空間。

陳美蓮

聯絡人：陳美蓮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4 日會議答覆

**議程：建議房署增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單位，讓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就陳美蓮、麥業成議員增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單位，讓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的建議，房屋署回應如下：

回應：房屋署很明白部分公屋租戶希望有較大的居住空間。房屋委員會屬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每年均會審視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在有限的公屋資源下，會平衡各公屋編配類別的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儘量調撥資源，供「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人作改善居住空間之用。

房屋署  
2011 年 4 月 28 日